

聖職：天主教與信義宗的交談

宗教改革五百週年的神學反思

鄭家樂¹

教會結構和特定職務在基督徒合一交談中，向來是核心且敏感的議題。天主教會與信義宗教會在教會職務的認知上有異有同，本文主要說明其中異同。因為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教會團體由人組成，需要其中成員各司其職，維持教會團體的生命力。在這個肯定基礎上，先就術語說明，釐清與教會職務相關的用語、內涵意義是否互通，或是相同的內涵另有用語表達。接著是在聖經和中世紀歷史背景的脈絡中，如何理解教會職務與司祭觀念。最後扼要指出雙方教會對聖職的根源、授予方式、行使範圍的共識，以及仍然存在的重要差異。共識或歧見，皆是交談的成果；交談過程中的反省，有助於教會革新、淨化。

前言

教會應不斷改革、不斷淨化（*Ecclesia semper reformanda, Ecclesia semper purificanda*）。在中世紀，改革（*reformatio*）一詞經常用來表達教會內的改革；到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注意到聖職人員特別需要改革。他主張所有基督徒皆為司祭，在改革運動中，都可

¹ 本文作者：鄭家樂神父，美籍耶穌會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博士。現任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研究所所長，並教授信理神學。本文承蒙胡皇仔小姐協助，將中文講稿整理成文，特此致謝。

扮演重要的角色。路德本來無意建立新的教會，雖然堅持教會應該改革，但仍希望是整個教會的革新，維持教會的至一性。

最近五十年中，信義宗和天主教進行交談，共同邁向合一的道路。因而雙方籌備 2017 年紀念宗教改革五百週年時，聯合發布《從衝突到共融：2017 年信義宗—天主教共同紀念改革運動》²，推動神學反省、基督徒革新及其合一。當然，在基督徒合一運動上，也包括牧師 / 聖職人員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原來造成衝突分裂的原因眾多，除了神學因素之外，當時的政治文化也影響了教會內的爭議。這裡不多談，更值得注意的是共融。共融合一不只是做好友；但是，除非彼此友好，否則無法交談共融。就像停止戰爭與建立和平不是完全同一回事，共融不是停止批評就夠了；一起在社會上，以言以行為主見證是應該的，但是也非完全共融。教會共融涵蓋整個團體的信仰生活；每次參加共融聖事、感恩禮時，基督徒應該為無法與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保持共融而心痛。在感恩慶典上，教會委任的聖職主禮，應該象徵並推動共融合一。因此，聖職這一主題特別值得教會反思。

² Lutheran-Roman Catholic Commission on Unity, *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 Lutheran-Catholic Common Commemoration of the Reformation in 2017* (2013). 中譯：信義宗—羅馬天主教合一委員會，《從衝突到共融：2017 年信義宗—天主教共同紀念改革運動合一中譯本》（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主教香港教區，2017）。

一、天主對全體子民的呼召

天主召喚了全人類作祂的子民。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就是新群體的基礎。聖神使跟隨耶穌基督的人都合而為一。基督奧體的成員都因著聖神得到神恩，被召喚參與基督的教會，以不同的方式分擔祂的使命，傳揚福音、宣揚天國的來臨。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十二 4-7）

教會成員各自享有不同神恩，在教會團體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其中有些也被任命履行不同的職務。

「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眾人豈能都做宗徒？豈能都做先知？豈能都做教師？豈能都行異能？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解釋語言？」（格前十二 27-30）

天主在教會內設立某些職務，由天主召選誰擔任那些特定的職務，全是為人的好處。

在基督徒合一交談中，教會的架構及特定職務，都算是相當核心且敏感的議題。「天主教與信義宗基督徒均深信，感恩慶

典需要一名由教會委任的神職人員主領」³，教會團體也該有其領袖。雖然雙方對聖職的觀點仍有不同，連習慣術語也有別；但當雙方預備共同紀念改革運動五百週年時，反思雙方的信念及其表達方式，便肯定：「這些教義顯示出有很多相同的地方，縱然在它們形成的過程中，或有差異、甚至對立的情況。因為有相同，所以能展開交談；因為有差異，所以更需要交談」⁴。

教會以天主對全體子民的呼召為基礎，才能理解教會成員承擔不同的任務有何意義。在交談中，雙方關於教會職務的詞彙需要術語說明。接下來本文將依照聖經、中世紀歷史的脈絡，概要地檢視聖職及司祭職的資料。輔神本屆研習會以「從衝突到共融：信義宗與天主教對宗教改革的交談成果」為主題，注重「雙方對聖職的共同理解」，釐清「雙方對聖職仍存在的差異」，可說都是交談的成果。雖然天主教及信義宗對於聖職的理解仍有差異，但交談及共同反思都有助於釐清往來的誤會、加深各方的信仰、在耶穌基督內一同尋求可見的合一。

二、術語說明

在教會職務上，信義宗與天主教的習慣術語有些不同。連共同理解和共同語言也不相等。另外，連在同一教會內，不同語言的譯詞也不一定都表達同樣的意思。對術語的不同了解可能在討論中產生不少混亂。至少在本文中需要清楚地分別不同

³ 信義宗—天主教合一委員會，《聖餐》共同聲明（1978），65號。

⁴ 《從衝突到共融》，32號。

術語的使用。

「**神恩**」(χάρισμα/*charisma*/charism)：指聖神的恩賜，給予基督身體的任何成員，為的是建立信仰群體和完成蒙召的使命。神恩就是教會各種身分的成員及其行動的基礎。教會內的宣講、禮儀舉行，並非個人意願就能成就，這些服務皆來自天主。對此，馬丁路德和特利騰大公會議有一致共識。

「**服務**」(διακονία/*diakonia*/service)：指所有具體實現基督徒對他人的愛的表達方式。天主呼召每位基督徒做服務，其服務範圍及方式有種種。一般服務，每位基督徒不但都可以做而且也應該做，不需要特別培訓，也不需要官方認可。因為服務指基督徒一般普遍言行，所以此詞不等於特殊用詞。

「**職務**」(δικαιοσύνη/ *ministerium* / ministry)：指教會團體正式的、官方認可的服務。某些服務更為正式，需要職員接受一定的培訓，需要官方某種形式的認可，具有穩定持久性，稱為職務。在天主教會內基本上分成兩種職務：按立或授予職務（「**聖職**〔*ordained ministry*〕」），以及非按立職務（「**教友職務**〔*lay ministry*〕」），都有其服務範圍及委任方式。在此著重的是聖職或按立職務，獲此神恩的人，教會藉著公開的授予禮或按立禮，委任他負起服事職責。聖職分成三類：**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episkopos*/bishop）；**司鐸**（πρεσβύτερος/*presbyteros*/presbyter），也是長老的意思；以及**執事**（διάκονος/*diaconos*/deacon）：也是服務員的意思。「為了領導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不斷地長進，主基督針對著全體的利益，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ministeria*/ministries）」（《教會憲章》，18號）。本

文主題就是指這些職務。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中文習慣用詞不太清楚。《從衝突到共融：2017 年信義宗一天主教共同紀念改革運動》之第四章論“Ministry”，直接中譯為「聖職」；普世基督教協會 1982 年文件 *Baptism, Eucharist and Ministry* 亦譯作《聖洗、聖餐、聖職》⁵。這樣看來，中文神學家不一定分按立職務與非按立職務，看似排除了教友職務。原來馬丁路德注意到教會過於注重聖職人員，聖職專權的觀念輕忽了教友的尊嚴及使命。雖然改正中文神學詞彙超過本文的範圍，但此翻譯問題和宗教革新也有關係。

另外，在職務神學上，對「司祭」(ιερεύς/sacerdos/priest) 一詞的詮釋也產生不少衝突。因為在聖經中，多處使用司祭一詞各有其表達意涵，教會對於司祭的概念也不單一。稱某些教會成員為司祭，有其特別含意。從職務上來說，中文並未採用司祭一詞來稱呼聖職人員，信義宗稱「教牧」、「牧師」，天主教稱「神父」或「司鐸」。

三、聖經中的聖職及司祭職

教會需要有人公開和經常負責指出教會基本上對耶穌基督的依賴，在多元的神恩及服務中推動共融，提供合一的象徵性焦點。通常任何團體在發展過程中，會產生某些特定的任務分配及公認的領導角色。聖經中記載了不同稱呼教會職員的方式。

⁵ 普世基督教協會，郭乃適等譯，《聖洗、聖餐、聖職》（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11 再版）。

新約聖經並沒有「聖職人員」及「非聖職人員」的對比。聖保祿在書信中提到團體內有多種職務：「宗徒」，今日在教會職務名稱上沒有，但是有主教們繼承宗徒們的職務；「先知」，以其為職務名稱也沒有；「教師」，此職務名稱的用途多元，今日教師不似新約聖經時代的教師擔任團體領袖的角色。在保祿書信中，這三種似乎是正式職務，不過這些職務並不固定在某個地方。宗徒、先知、教師經常去不同地方宣講，待上一段時間，之後離開或者再回去，也可以書信勸導地方團體的信仰生活，所以地方團體每次舉行聚會、敬拜、擘餅等，應該不是都由他們主禮。在保祿宗徒時代，團體中有人擔綱這些角色、功能，但是還不能構成聖職或按立的職務。

保祿宗徒的牧函中，提到的地方教會團體職員有：「監督」（ἐπίσκοπος/*episkopos*），「長老」（πρεσβύτερος/*presbyteros*），「執事」（διάκονος/*diaconos*）。設立職務是為整頓團體的事情（參：鐸一5）。

新約也從未使用「聖職人員」或「司祭」來稱呼教會團體的領導職員。新約聖經團體對司祭的觀點也有些區別：《希伯來書》以耶穌基督為唯一永恆的大司祭，因而絕不會使用「司祭」來稱呼教會團體中的任何成員；《伯多祿前書》卻稱教會成員全體為司祭，「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伯前二9）。

此外，保祿說「我為外邦人成了耶穌基督的使臣，天主福音的司祭」（“εἰς τὸ εἶναί με λειτουργὸν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εἰς τὰ ἔθνη, ἱεουργοῦντα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Θεοῦ”，羅十五16），雖然中文翻譯

成司祭，但並非保祿自稱為「司祭」。他不是使用名詞「司祭」，而是以動詞「ἱεουργοῦντα」來形容神聖的服務。

為此，在司祭子民中，每位成員都一同參與同一的司祭職（伯前），在團體成員中沒有特殊的司祭職員（希）。顯然新約聖經教會沒有司祭的職稱。

那麼，聖經中是否有職務觀點？當然是有的，只是用詞、作法，與今日有別。教會決定保留初期各地信仰團體的生活經驗，從四部福音、宗徒書信、《希伯來書》等，我們得知在這些團體中有不同的職務，既是信仰團體，各人擔綱各種服務，也有人負責領導、舉行禮儀是可想而知的；但在新約時代，團體中並沒有「司祭」這一職稱。

在新約聖經團體的自我認知中，並未立即認為他們所行的敬禮是祭獻，也沒有認為耶穌在最後晚餐中為門徒洗腳即是為他們按立。反省聖經資料，我們可見職務、聖職原來有多元方式，並且受後續發展的影響。一個生活團體要在變易的時空中存續，必有一些變通適應，所以神父、神職人員、牧師等名稱上的應用都是可行的。教會既是屬人的團體，必要有各種職務共同承擔團體的需要；但教會也是屬神的團體，職務的神恩來自天主聖神。

四、中世紀的聖職及司祭職觀

在輔神本屆研習會中，已有三次歷史回顧的講題⁶，本文不

⁶ 參：《神學論集》192期（2017夏）：俞繼斌，〈馬丁路德及其宗

就聖職在教會歷史上的發展作詳細探討，僅就馬丁路德及改革運動的一些因素作說明。

根據中世紀廣泛流行的社會階級觀念，基督徒分成兩種：聖職人員與平信徒。馬丁路德基於其信徒皆祭司的教義，意圖剷除這個分法的基礎。主張基督徒藉著參與基督的司祭職份而成爲司祭。然而，路德雖因此否定聖職人員的這種概念，但他仍然認爲教會應該有特殊的牧職人員。

「雖然路德認爲所有基督徒皆爲祭司，但他並不認爲他們都是神職人員。『誠然所有基督徒都是祭司，但他們並非都是牧師。因爲當牧師的，除了必須是基督徒和祭司外，亦必須有職份和委託他的工作場域。唯獨這召命和命令使人成爲牧師和傳道者』。⁷」

雖然路德主張所有基督徒均參與耶穌基督的司祭職份，但仍必須由教會官方委任的聖職人員主持感恩禮。

路德反對把彌撒看爲祭獻。本文雖不對此爭論多作分析⁸，但祭獻和司祭之間的關聯仍是可以理解的。路德既然否定彌撒

教改革——一個牧靈/牧養角度的反思》，188~209 頁；黃錦文，〈宗教改革與天主教回應之歷史鳥瞰〉，210~226 頁；蔡惠民，〈特利騰大公會議的回應：天主教與馬丁路德的不同神學語境與省思〉，227~237 頁。

⁷ 《從衝突到共融》，163 號，取用 Luther, *Psalm 82*, trans. C. M. Jacobs, in *Luther's Works*, 13:65; *D. Martin Luthers Werke* (Weimar, 1883ff.) (Weimarer Ausgabe), 31/1; 211, 17~20.

⁸ 參：胡國楨、陳冠賢合著，〈感恩聖事：信義宗及天主教神學的交談與共識〉《神學論集》192 期（2017 夏），252~268 頁。

的祭獻性，也就否定彌撒主禮的司祭性。但他注重聖道職事。

總之，信義宗和天主教在聖職方面，不同術語不一定意味完全不同的觀點，同一術語也不一定意味相同的意思。

五、信義宗與天主教雙方對聖職的共同理解

雖然信義宗及天主教對聖職的稱呼及授予方式有一些不同，但是雙方均同意聖職的基本意義：

「聖職人員主要的責任是：透過宣講和教導上主的話，舉行聖禮，領導群體參與崇拜，實踐使命和關懷服務等，來召集和建立基督的身體。⁹」

對談的成果最重要的部分，是反思一些議題。天主教會與信義宗教會在對談中已經找出不少共同點和差異，這部分除了《從衝突到共融》文件，可以一併參考 2006 年發布的《教會的使徒性》。認為天主教會與信義宗教會對於職務神學和教會制度形式的議題上有共同的理解，可能是過於樂觀的闡釋，因為承認彼此的用語，並不表示對用語的內容有充分、完全的理解。不過雙方在聖職議題上有些重要共識，以下說明它們的意義。

（一）普通司祭職

首先，雙方對普通司祭職——受洗信徒的司祭職份——均有共識。每位基督徒因者聖洗聖事都參與耶穌基督的唯一司祭職，分擔祂的使命。路德原來主張普通司祭職，意圖剷除聖職

⁹ 《聖洗、聖餐、聖職》，〈聖職〉13 號。

階級與其他基督徒之間的分法。若所有的基督徒都參與司祭職，牧師與其他基督徒便沒有司祭一般的差別。對此，天主教於梵二《教會憲章》10號中宣告：

「因為凡是領過聖洗的人們，都藉著重生及聖神的傅油，經祝聖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讓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行爲，都獻作精神的祭品，並昭示從幽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參：伯前二4-10）。」

因此，2006年雙方共同聲明：

「天主教與信義宗雙方均同意，所有已受洗並相信基督的信徒，都分享了基督司祭的職份，並被差遣去『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伯前二9）。因此，每一位成員會在整個身體的使命中都有其角色。¹⁰」

雖然雙方對普通司祭職有以上所說的共識，但對「司祭」內容的理解仍有差異。如果只看《希伯來書》，耶穌為唯一永恆的大司祭，則雙方立場一致。若是看《伯多祿前書》，全體信徒為司祭之民，則雙方也一致。因此，可說雙方皆承認全體信徒都參與耶穌基督的唯一司祭職。不過，「普通司祭職」並不是個單一概念，其意思與「聖職司祭職」息息相關。換言之，因為雙方對於聖職理解的差異，所以對於普通司祭職的理解也有些差異。

¹⁰ 信義宗—天主教合一委員會，《教會的使徒性》共同聲明（2006），273號。

(二) 聖職的神聖根源

雙方對於神聖職務的根源有較為完整的共識。在教會團體生活及禮儀慶典上，職員的神恩根據都是天主的恩賜。

「天主教與信義宗雙方共同確認，上主設立的聖職為教會所必需，這是因為教會需要藉上主的話語，並其藉聖道與聖事的公開宣揚，以衍生和保存信徒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且藉此使教會得以誕生和保存，像在信心合一裏組成基督身體的信徒一樣。¹¹」

雖然自我分辨、個人主動都可表示基督徒個人對於天主的答覆，但是自我推薦不等於聖職人員的揀選。是天主召選教會的特定職員。

(三) 授予聖職禮儀

進入特定神聖職份，有其授予聖職的禮儀，象徵聖職的意義。「藉禱告和按手，基督徒蒙召和被差遣，藉授予聖職禮進入這聖職，以宣講聖道和施行聖事，公開宣揚福音。那相關的禱告乃是呼求聖神和聖神的恩賜，深信禱告必蒙垂聽」¹²。教會官方認為，是聖神的恩賜，使天主所召選的基督徒進入聖職。

原來是由主教主持授予聖職禮儀。牧師聖職行使的範圍並不只在某一地方團體內，與整個教會的共融也有關係。路德原先希望由主教按立新的牧師，但因信仰觀點選擇的立場不同，

¹¹ 《教會的使徒性》，276 號。

¹² 《教會的使徒性》，277 號。

當時主教們不願意給改革運動的新牧師按立授予聖職，信義宗教會便開始由司鐸、牧師按立新牧師。雖然某一個堂區團體選擇牧師候選人，但仍需回到中央，檢視候選人的信仰是否正確，在中央舉行按立禮。

(四) 聖道及聖禮的聖職

《從衝突到共融》179 號指出：「對信義宗和天主教雙方來說，獲授予聖職的神職人員其基本任務便是宣揚福音」。馬丁路德注重聖道宣講，認為當時的聖職人員對聖經所知有限，影響講道，所以強調聖道禮；特利騰大公會議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基本上雙方都同意，聖職人員兼負聖道與聖祭職責。天主教在二十世紀重新強調聖言的基本重要性。

「特別在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自己信德的最高準繩……所以所有聖職人員，特別是基督的司鐸們，以及其他正式為聖言服務者，如執事、傳道員，務必致力於勤讀聖經，及精細研究。」（《啓示憲章》，21、25 號）

至於執行聖事的範圍，信義宗所定義的則要比天主教狹窄。

(五) 地方及地區聖職

聖職行使的範圍，並不只限於地方堂區、堂會中。基督教會既有地方性，又有普世性。聖職所服務的共融，不只限於某一地方。雙方均認為聖職區分成地方性與地區性。

對於地區性的主教監督職務，雙方在職稱和作法上仍有落差。「在信義宗教會，主教（*episkopé*）的職務有不同的形式。在某些地方，那些執行跨堂會聖職的神職人員被冠以『主教』之外的名銜，如會督、會長、監督、區牧、總牧等等」¹³。

天主教的地方聖職司鐸又稱為神父，地區聖職為主教。堂區主任司鐸不只負責特定地方的信仰團體，對區域內的其他信仰團體，也就是整個地方教會也有責任；同時有責任展現整個天主子民的共融，超越特定地方。主教負責特定地區的信仰團體，除了教區內的信仰生活與共融，主教對於整個的普世教會也有責任。教宗負責整個普世教會的信仰生活與共融。在共融聖事中，地方及地區聖職相當明顯。

正如每一次在感恩經文中，神父提到教宗及主教：「上主，求祢垂念普世的教會，使祢的子民偕同我們的教宗方濟各、我們的主教若翰與所有主教，以及聖職人員、都在愛德中日趨完善」¹⁴。共融聚會透過主教和所有主教，以及和他們的首領教宗的共融，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共融。感恩經中也提到聖人、諸聖相通，這份共融及服務共融的聖職也超越時代。

（六）使徒 / 宗徒性

《從衝突到共融》185 號指出：「儘管天主教與信義宗雙方對於傳承教會使徒性的聖職架構上，理解有所不同，但他們亦

¹³ 《從衝突到共融》，184 號。

¹⁴ 《感恩經第二式》，107 號。

同意「對使徒福音的忠實性先於傳統 (*traditio*)、繼承 (*successio*) 和共融 (*communio*) 之間的相互作用」(《教會的使徒性》，291 號)」。聖職的「使徒性」或「宗徒性」，這兩個詞彙都是由 *apostolos* 翻譯而來，意思是被派遣的。門徒們將耶穌親自的教導記錄下來，宗徒性的教會忠於這一使徒福音，繼續基督的使命。

耶穌基督本來召選十二位宗徒，象徵新群體成立教會。帶領基督的教會不但由個人，亦由集體性的聖職執行。

(七) 對普世教會的事奉

《從衝突到共融》186 號指出：「信義宗與天主教雙方同意，聖職服事普世教會」。每個基督徒地方團體，尤其每次聚會慶祝感恩禮，都與普世教會有本質上的關係。雖然雙方對於主教職及教宗職的認知仍有差異，但至少同意聖職基本上為教會的事奉具普世性的意義。

六、信義宗及天主教雙方對聖職仍存在的差異

以上列出的共識，並不意味著雙方對於聖職的認知完全一致，過程中已經簡單提過信義宗及天主教雙方對聖職仍存在的差異。雖然都很值得深入研討，在此只能簡述。

(一) 主教職

在《從衝突到共融》187 號中，雙方共同承認：「天主教與信義宗雙方對教會聖職的理解仍存在重大差異」。在天主教一方，梵二《教會憲章》認定：

「在祝聖主教時授與聖秩聖事的圓滿性，這在教會的禮儀習慣中並按教父的說法，稱為最高的司祭職、神聖職務的頂點。祝聖主教時，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與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教會憲章》，21 號）

這樣，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確認主教職當作聖職的基本。主教職為聖秩聖事的圓滿性，也強調了聖職的意義範圍並不只在於主持感恩祭和赦免罪過，以及主持其他聖事上。聖職也事奉整個教會的共融、信仰的傳承、主教們的集體性（collegiality）。信義宗對於主教職的職稱、形式、範圍都有差異，但基本上仍認同這些信念。

（二）遍及全世界的聖職

《從衝突到共融》192 號指出：「天主教與信義宗雙方在地區以上的聖職和領袖的職份和權柄，皆有差異」。天主教堅持：

「羅馬教宗，以基督代表及整個教會牧人的職務名義，對教會有完全的、最高的、普遍的權柄」，同時主教團以羅馬教宗為首領，「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教會憲章》，22 號）。

雖然雙方都認為聖職本身事奉普世教會的共融，但在這些相對具體的職務上，雙方較難取得共識。

（三）公務司祭職

天主教認定司鐸們及主教們以特殊名義分享基督的司祭職。馬丁路德否定聖職為司祭職，所以信義宗不認同公務司祭職。雖然雙方術語上的差別很明確，但是司祭職的概念也不是隻字片語就能道盡。

在天主教神學思想上，「公務司祭職」與「普通司祭職」兩個概念無法獨立解釋。所有基督徒都參與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參與方式有別，但都以其方式參與基督唯一且基本的司祭職。個別基督徒都因共同的根源，而與其他基督徒的司祭職保持共融。因此在檢討公務司祭職時，會牽涉到每位基督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教會團體中的不同身分及職務。雖然尚未達到詞彙上的共識，但雙方在教會團體生活上的落差可能不大。

（四）聖事標記

《從衝突到共融》191 號指出：「天主教一方認為，信義宗的按立禮缺乏整全的聖事標記」。相較於天主教會，信義宗教會對於聖事的定義範圍較狹窄。

在基督徒合一運動交談上，以聖事象徵的意義為主，有助於進一步釐清雙方的理解差異。雖然信義宗缺乏天主教的一些職稱與信仰團體的管理作法，但是天主教仍然承認信義宗以其方式，也追求基督信仰的傳承及基督徒的共融。雖然信義宗不認同天主教的一些職稱及信仰團體的管理方式，但信義宗仍然承認天主教也追求基督信仰的傳承及基督徒的共融。

結 語

雙方誠實且勇敢地承認對聖職仍然存在的差異，並不否定天主教與信義宗已經達成的共識。基督徒合一運動及交談，鼓勵各方深入反思其信仰及實際信仰生活。不同術語不一定意味著完全不一樣的信念，同一術語也不一定意味著完全一樣的信念。保持正統的信念，也不一定意味著我們實際信仰生活完全實現耶穌基督的教導。這種的反省有助於教會不斷改革、不斷淨化。

Holy Spirit Seminars